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中心推廣教育組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第 13 期】招生簡章

地址：台北市合江街 53 號 推廣教育組

網址：<https://dce.ntpu.edu.tw/>

電話：02-8674-1111 轉 27558、02-2506-5226 (黃小姐) E-mail：lena@gm.ntpu.edu.tw

本校已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為「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

(可登錄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專業進修時數)

(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進修時數)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一、舉辦宗旨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規定，會計主管應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進修機構所舉辦之會計、審計、財務、金融法令、公司治理、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12 小時以上。

二、招生對象

- 1.現任發行人(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之會計主管，已修畢初任(30 小時)或替代(90 小時)課程，需完成今年度 12 小時以上會計等專業訓練課程並持有終身學習護照者。
- 2.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及中高階主管。
- 3.財務部、會計部、稽核部門工作人員。
- 4.對會計、公司治理、資本市場實務及法令有興趣之人士。

三、課程資訊

- ◎上課日期：【第 13 期】：115.08.18 起開課 (請參閱課程明細表)。
- ◎課程時段：14:00-17:00，每堂課程各 3 小時。
- ◎上課方式：實體同步遠距課程(報名時請選線上或實體)；實體課地點為台北合江校區
- ◎實體地點：【合江校區】：臺北大學合江校區(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 ◎課程費用：\$ 2,400，書籍費用另計。
- ◎報名費用：\$ 200。
- ◎招生人數：未滿 5 人註冊繳費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出納組將主動以 E-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帳號，學員可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或使用 ATM 轉帳。

※每堂課後將有 30 分鐘評量測驗時間，僅適用於欲申請會計主管持續進修時數登錄。

※選擇實體課程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選擇線上課程者請 mail 身分證明文件至 lana@gm.ntpu.edu.tw，以利確認為本人上課。線上課程同學，請全程開啟鏡頭，您的清楚容貌在鏡頭內入鏡將作為本校認證法定進修時數之依據，每堂課程結束時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學習測驗，合格者將於課後收到 Email 證書電子檔，供您向主管機關申報。

四、課程介紹

代號	日期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研習課程)	內容大綱	授課講師
A01	8/18(二) 14:00~17:00	會計	永續與財務資訊的結合：IFRS S1S2 導入的挑戰	一、IFRS 永續揭露準則介紹 二、IFRS S1 重點精華與揭露案例 三、IFRS S2 重點精華與揭露案例 四、我國推動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近況 五、企業接軌之因應之道 六、Q&A	錢奕圻 執業會計師
A02	8/28(五) 14:00~17:00	職業道德 及法律責任	證券市場會計主管與專家之責任	一、公開說明書不實會計主管與專家之責任 二、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會計主管與專家之責任 三、實務案例分享	郭大維 教授
A03	9/8 (二) 14:00~17:00	審計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審計的經濟效益及其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議題	一、上市櫃公司財報報表查核的經濟效益 二、瞭解會計師專業的核心價值及其機制 三、依審計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的重要性 四、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所發布專業準則之重大變革、架構及編碼邏輯 五、財務報表查核中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及會計師各自的角色 六、在財報報表查核過中，會計師應與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七、實務交流及 Q&A	李建然 教授

A04	9/23 (三) 14:00~17:00	會計	損益表的革命： IFRS18 的來臨	一、損益表重大規定 二、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 績效衡量 三、各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其 他影響 四、生效日、過渡規定及實務影 響	錢奕圻 執業會計師
A05	10/7(三) 14:00~17:00	公司治理	ESG 責任於公司治 理下之擴張趨勢	一、從公關口號變治理義務的 ESG 發展 二、董監事、高階經理人於公司 治理下的法律盤點 三、從 ESG 三大構面 (E、S、G) 談法律風險 四、案例分享 五、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王碩志 主任檢察官
A06	10/20(二) 14:00~17:00	財務	ROIC 於公司內部管 理與投資決策的運 用	一、為何一定要看ROIC 二、ROIC 的構成：NOPAT 與 Invested Capital 三、CCC 與三槓桿(DIO / DSO / DPO) 四、WC-to-Sales 五、把 ROIC 變成可管理的槓桿 六、營運資金治理{制度化} 七、ROIC vs WACC 用資本成本 判斷成長是否值得 八、案例演練	許恒賓 資深副總
A07	11/11(三) 14:00~17:00	公司治理	AI 時代下的內部控 制智能轉型	一、數位風險熱門議題與趨勢 二、AI 時代的內控設計思維 三、AI 時代的風險管理應用 四、內控數位轉型架構與應用案 例 五、人工智慧的應用實務	黃亦淨 副總經理

◎以上為預定師資及課程，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變動及調整。

五、師資介紹

姓名	學 歷	現 職	擔任課程名稱
郭大維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證券市場會計主管與專家之責任
李建然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教授/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委員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審計的經濟效益及其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議題
錢奕圻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永續與財務資訊的結合：IFRS S1S2 導入的挑戰 損益表的革命：IFRS18 的來臨
王碩志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士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臺灣司法人權進步協會監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講師	ESG 責任於公司治理下之擴張趨勢
許恒賓	美國巴爾帝摩大學財務碩士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ROIC 於公司內部管理與投資決策的運用
黃亦淨	逢甲大學 經濟碩士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AI 時代下的內部控制智能轉型

六、報名資訊

◎報名方式：❶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尋找「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第 13 期課程」進行線上報名。

線上報名「**建議事項**」欄位請務必填寫課程代號。

❷若有優惠身分:線上報名時請在「優惠身分說明」欄位備註，並且 mail 有效證明文件至 lana@gm.ntpu.edu.tw。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開課前 3 天，額滿提前截止。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費用優惠方案(擇一享有)：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非學分班)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非學分班)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9 折。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還差額。※除未開課外，報名費200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七、學員注意事項

1.學員之相關通知(如繳費、開課等資訊)均以電子郵件寄發，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以免錯失重要訊息，務請配合。

2.退費規定

(1)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日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200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3)如停辦課程，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未開課之學費退費手續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4)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3.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4.結業證明：本課程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學習測驗，合格者將於課後收到 Email 證書電子檔，供您向主管機關申報。

5.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教學方式之權利，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6.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7.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插班及跨班補課。
- 8.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9.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 10.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 11.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12.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 13.【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